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676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林雅鋒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承審該院107年度訴字第601號解散合夥事業等事件，於108年2月21日開庭時，多次以羞辱性之不當言詞要求原告律師當庭撤回其所提出之備位聲明追加，且於當事人未同意撤回前，逕行指示書記官於筆錄上記載備位之訴撤回，經原告律師當場異議後，始命書記官更正筆錄記載，並以將禁止原告律師代理本件訴訟為要脅，諭令其於下次庭期提出備位之訴之法律上依據，有礙當事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又柯盛益法官任職該院民事庭法官期間，尚有其他案件之開庭審理過程，亦有斥責、辱罵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等到庭人員之情事，均嚴重損及人民對於法官之尊崇與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09年5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柯盛益，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一)109年5月5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文。

(二)109年5月5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